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468,743,940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